



老人养老院内摔倒 近一小时无人扶

事发福康养温泉街道养老服务照料中心;家属称停用降糖药近两月,八旬老人摔倒数日后医治无果去世,养老院未尽到看护、告知义务

海都记者
林雅璇 梁展豪
文/图

近日,福州市民林女士拨打968880报料称,其父今年2月入住福康养温泉街道养老服务照料中心(以下简称福康养养老院),6月底因糖尿病性酮症酸中毒等症送医,加之多种并发症,几日后去世。林女士说,事后得知父亲去世前降糖药停用近两个月,且曾摔倒在地近一小时无人救扶,其间三进急诊室,院方始终未提及老人摔倒一事。

林女士认为,养老院未尽到看护、告知义务,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对此,养老院一工作人员回应称,老人漏服降糖药、摔倒未告知家属等情况系沟通上存在问题,目前保险公司正介入调查。

停用降糖药近两月 老人乏力、头晕送急诊

“6月25日晚,父亲出现乏力、头晕,被送往医院急诊抢救室,经诊断为糖尿病性酮症酸中毒,医生表示与停用降糖药有关。6月27日中午父亲回到养老院,28日夜里又因为胸闷、心率不稳定急诊,第二天早上才送回养老院。”林女士回忆道,之后老人的病情并未好转,6月30日下午,老人因“反复人事不省伴肢体抽搐18小时余”再次住院,最终于7月3日清晨因医治无效去世。

6月25日晚老人入院

后,医护人员曾告知林女士,老人的血糖值高到无法测量,她才知道老人已漏服降糖药近两个月。“父亲是今年3月份入住福康养养老院的,入院前我特意整理了一份药单,叮嘱护理人员按时配药,(漏药)说明他们工作上存在疏漏。父亲去世后,(养老院)院长提出她可以个人支付我们一万多元的医疗费用。”林女士说,因父亲今年已82岁,身体机能原本就在衰退,加之还有多种基础病,她便不愿再追究责任。



福康养温泉街道养老服务照料中心

老人三进急诊室 院方始终未告知摔倒事宜

令林女士没想到的是,几日后家属查看监控发现,老人去世前还有一些事情被养老院隐瞒。

7月5日,老人家属办完葬礼后前往养老院办理结算手续并收拾遗物,其中有一台家属安装的监控设备。林女士说:“7月6日,我们因思念父亲才想到要查看监控,却发现了惊人的一幕:父亲曾于6月23日中午摔倒在地,随后的51分钟

都无人进门。”

通过林女士提供的监控视频,记者看到老人先是从床上站起,缓慢挪步至床边倒水,13时24分要回到床上时不慎摔倒在床沿边,其间喊着“来人、救命”,均无人回应,直至14时15分护理人员才进来将其扶起。

“父亲三次急诊期间,养老院从未提过老人摔倒过。”林女士认为,如果院方曾提醒家属,那么在老

人入院时就可以做相关的脑部检查。医院出具的死亡记录显示,老人的死亡诊断为硬膜下血肿(右侧额、颞、顶、枕叶)、I型呼吸衰竭等。一名三甲医院医生告诉记者,硬膜下血肿是指头部受到摔伤、外伤打击或车祸后发生于硬脑膜下与蛛网膜之间的血肿,是颅脑损伤常见的颅内血肿。

根据林女士提供的养

老机构服务合同,林老先生的养老服务费为每月7400元,照料等级为“介护A”,其中包含健康管理21项、生活照护15项等。合同中还规定:当乙方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通知乙方监护人、丙方或者其他紧急情况联系人;乙方在入住期间突发疾病或身体伤害事故,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监护人、丙方,及时联系120等医疗急救机构。

院方:以为老人只是从床上“滑落”

7月16日,记者来到福康养养老院,尝试联系养老院院长王女士,对方以“将此事交由保险公司处理”为由拒绝接受采访。7月23日,记者再次来到养老院,工作人员仍称“保险公司还在走流程”,调查结果还不明确。

林女士已经交代用药,为何老人还会停用降糖药近两个月?工作人员表示,林女士曾将老人在家服用剩余的药物交由护理人员,护理人员误以为其中包含了老人应服的所有药物。“按照规定,家属给老人带药应先到药房登记、签字,再由药房统一配药。如果说家属自行给老人服药,那出了什么问题要由家属来承担的。”对此林女士表示,在与护理员、院长沟通中,都没人提醒她。

为何老人摔倒长达

51分钟无人发现?工作人员回应称,当时恰好是午休时间,一般情况下老人会卧床休息;此外护工也并非“一托一”照料老人,要协助其他老人洗澡、穿衣等。她强调:“我们都会提醒腿脚不便的老人,如有需要拿取物品,可以按床头铃呼唤护理人员,以避免意外发生。”

至于事后未及时告知家属,工作人员解释,护理人员将老人扶起后,误以为老人只是从床上“滑落”,上报给院方的也是“老人不慎滑倒”,随后院长看望老人时,见其并无大碍,因此未告知家属。

“现在我们也等待保险公司的鉴定结果,如果确定院方存在哪些责任,我们也不会逃避。”工作人员称,将会持续跟进保险公司的调查进度,并及时反馈给家属。

律师:养老院明显具有过错

那么,在此事件中养老院有何责任?

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沈展昌律师认为,老人在养老院期间漏服降糖药近两个月,同时,老人在摔倒后长达51分钟才被扶起,且养老院又未及时将摔倒之事告知家属,养老院明显具有过错。

如果养老院的前述过错与老人死亡之间具有因果关系,根据《民法典》侵权责任编的相关规定,养老院应当对老人的死亡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同时,养老院的行为若违反了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的约定,家属也有权要求养老院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路边桃树现“桃胶” 吃了“美美的”?

医生表示,不建议直接食用未加工桃胶

海都见习记者 王灵婧 何丹莹 海都记者 林宝珍

26日,福州市民朱先生拨打968880海都热线报料称,他和家人在古田县某桃园游玩时,发现桃树上有许多黄褐色的桃胶,不知道能否食用。

路边常见 多人采摘

“树干上一粒一粒黄褐色的,我还摘了一些回家。”据朱先生提供的图片,记者看到,在桃树树干上斑驳的树皮破损处,挂着一块块黄褐色呈透明或半透明质地的胶质物体。据了解,这种胶质物体正是桃胶。

业内人士告诉记者,桃胶是桃树在外力作用下产生伤口,或者修剪枝干后留下伤口,树干内营养物质传输

时会从伤口渗出黏稠的液体,通过太阳晒干,产生固体形成桃胶。

26日下午,记者走访城区发现,西湖公园南门的湖边桃树,桃枝上也留有桃胶。正带着孩子散步的市民李女士告诉记者,看到过不少市民采摘,也听说过桃胶有美容养颜的功效,“但不确定路边的能不能吃”。



街边桃树上结的桃胶(受访者供图)

作为景观树 或定期喷洒农药

桃树上的桃胶可以直接食用吗?记者采访了福建省立医院中医科主任李红主任医师。

李红主任表示,不建议直接食用路边或未经加工的桃胶。“不仅是桃胶,路边的芒果等同样不宜食用。”李红主任说,“这是因为路边树木长期暴露在汽车尾气中,受到环境污染;同时,作为园林景观用树,工作人员可能会定期喷洒农药以防治病虫害。直接食用,对人体健康会构成潜在威胁。”

谈及桃胶的食补作用,李红主任告诉记者,在胶类物质中,比如阿胶,的确具有一定的滋养身体的功效,但

目前没有临床证据表明桃胶能直接消除黄褐斑和晒斑。“不过,桃胶润泽肌肤的能力,可能间接有助于改善皮肤状况。”李红主任说。

此外,对于糖尿病患者而言,李红主任介绍说,根据文献记载及少量临床研究的结果,桃胶在配合其他药物使用时,有助于降低血糖并调节胰岛素功能。“但值得注意的是,市面上销售的商业化桃胶产品可能含有糖分或其他添加剂,或对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有不利影响。”她建议糖尿病患者在选择桃胶时,优先考虑那些无添加、纯天然的桃胶产品。